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S*ST华发 *ST华发B 编号：2006-33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9 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每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9 日 9：30 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层 649 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车文申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7 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196,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16%。

2、非流通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925,828 股，占公司非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68%。

3、流通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270,302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1.37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48%。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2,799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共 57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857,503 股（已扣除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 28 人及其持有的代表股份 1,716,502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086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3%。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会议的议案《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五、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8,196,130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3,270,302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参会 A 股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类别代表股份数（股）	148,196,130	23,270,302
赞成股数（股）	142,277,456	17,351,628
赞成比例（%）	96.0062%	74.5655%
反对股数（股）	5,747,174	5747174.00
反对比例（%）	3.8781%	24.6975%
弃权股数（股）	171,500	171,500
弃权比例（%）	0.1157%	0.7370%

4、参与投票的前十大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张斌	1,109,710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罗雅	1,090,442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侯立旋	931,339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宋柳霞	565,188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庄新建	518,800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贾文军	467,000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陈琪	459,200	交易系统投票	反对
文玉兴	436,437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高莲凤	347,882	交易系统投票	反对
张光韵	282,900	交易系统投票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天慧 曹云龙

3、结论性意见：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